

簡明法律辭典





2 017 7779 1



章若龙 唐永禅 丁焕春等编



湖北辞书出版社

简明法律辞典

章若龙 唐永祥 丁焕春 等编

湖北辞书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左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30毫米32开本 19.25印张 5插页 540,000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7,000

统一书号：17439·4 定价：（精）4.25元
（平）3.40元

〔照排胶印〕

出版者说明

《简明法律辞典》原系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简明基础知识辞典丛书”中的一本。这次修订再版改由湖北辞书出版社出版。

《简明法律辞典》初版责任编辑李航、审订人陈震雷。修订版责任编辑卢华根、初审魏世弟、终审袁小眉。

再 版 前 言

本书自一九八二年出版以来，国家又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为了适应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将本书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我们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通俗地介绍一些法律基础知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法律的一般原理和某些部门法律。和初版比较，内容有较大的调整和补充：新增词目五百零一条，收词注意法学原理的内在联系和知识的相对完整；着重对我国现行主要法律、法规作充分的介绍；释文内容力求准确、简明，所用资料亦注意选择、核实；词目编排改为按词目内容以类相从、分类聚联，以利读者通读学习，但仍附笔画索引，方便读者查阅。

由于我国法制建设发展迅速，新的法律、法规不断颁布，我们的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又都有限，特别是依类编排词目，尚无成例可循，因此经过此次修订，本书仍然可能会有疏误，故此我们诚恳欢迎广大读者和专家指正。

此次修订所引资料，均以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前发表的为限。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国家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较短时间内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律在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全国人民的法制观念较前大为增强，广大群众都迫切要求学习法律知识。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编写了这部《简明法律辞典》。

这是一部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小型专科工具书，分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史，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法医等七个部分，共收词目一千零一十六条。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通俗地介绍一些马克思主义法律基础知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法律的一般原理和某些部门法律的常识；我们力求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选目释文，并参考了有关辞书以及法学专著、法律教材中的研究成果，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但限于水平，对编写辞典又缺乏经验，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曾昭琼教授、武汉大学法律系戴镇隆教授为本书审阅了部分词条，谨致谢意。

《简明法律辞典》编写组

一九八二年八月

简明基础知识辞典书目

- 简明哲学辞典**
- 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
- 简明法律辞典**
- 简明语文知识辞典**
- 简明数学辞典**
- 简明物理辞典**
- 简明化学辞典**
- 简明中外历史辞典**
- 简明地理辞典**
- 简明生物学辞典**
- 简明体育美辞典**

总 目

一、再版前言

二、前言

三、分类目录

法学基础理论·法制史·法制人物.....	1
宪法.....	53
刑法.....	99
民法·经济法·婚姻法.....	189
诉讼法.....	313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420
法医.....	498

四、辞典正文..... 1 ~ 516

五、附录

(一) 法律的历史类型简图.....	517
(二) 中国历史上主要法规年表.....	518
(三) 外国历史上主要法律文献年表.....	528
(四) 中国中央国家机构组织系统简图.....	539
(五) 中国人民法院组织系统简图.....	540
(六) 中国人民检察院组织系统简图.....	541
(七) 犯罪构成简图.....	542
(八) 中国刑罚种类简图.....	543
(九) 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表.....	544
(十) 中国刑事诉讼参与人一览表.....	545
(十一) 中国民事诉讼参与人一览表.....	546
(十二) 中国诉讼程序示意图.....	547
(十三) 中国刑事诉讼活动法定期限表.....	548

六、词目笔画索引..... 555

分类目录

法学基础理论·法制史·法制人物

法	1	法的制定	7
法的起源	1	法制	7
法统	2	社会规范	8
成文法	2	法律规范	8
不成文法	2	义务性规范	8
习惯法	2	禁止性规范	8
实体法	2	授权性规范	9
实在法	2	规范性文件	9
特别法	2	法的形式	9
普通法	2	法律	9
程序法	3	法规	10
自然法	3	法典	10
公法	3	法令	10
私法	3	条例	10
法系	3	命令	11
阿拉伯法系	3	法规汇编	11
大陆法系	4	法典编纂	11
法的类型	4	判例	11
奴隶制法	4	法的实施	12
封建制法	4	法律适用	12
资本主义法	5	法律效力	12
社会主义法	6	法律制裁	12
法律意识	6	法律解释	12
法律关系	6	正式解释	13
法律秩序	7	立法解释	13

司法解释	13	缘坐	21
行政解释	14	拷鞫	22
学理解释	14	廷杖	22
任意解释	14	赐死	22
法的体系	14	弃市	22
法的部门	15	三流	22
法学	15	城旦春	22
法理学	15	鬼薪	23
法哲学	16	五刑	23
心理法学派	16	墨	23
分析法学派	16	劓	23
历史法学派	16	剕	23
实用主义法学派	17	宫刑	23
规范法学派	17	大辟	23
自然法学派	18	勾决	23
世卿制度	18	《吕刑》	24
三省	18	《竹刑》	24
三法司	19	《法经》	24
刑部	19	汉律	24
御史台	19	《春秋决狱》	24
大理寺	19	《决事比》	25
厂卫	19	晋律	25
刑鼎	20	唐律	25
鞠定	20	名例律	25
神明裁判	20	卫禁律	26
秋审	20	职制律	26
乞鞫	20	户婚律	26
八议	20	擅兴律	27
三宥	21	贼盗律	27
赎刑	21	斗讼律	27
反坐	21	诈伪律	28
亲隐	21	杂律	28
夷三族	21	捕亡律	28
		断狱律	28

《唐律疏议》	29	长孙无忌	40
宋律	29	王安石	40
《洗冤集录》	29	朱熹	41
元律	29	张居正	41
明律	30	黄宗羲	42
清律	30	洪秀全	42
《九朝律考》	30	沈家本	43
五权分立学说	30	严复	43
《五五宪章》	31	康有为	44
《十二铜表法》	31	孙中山	45
《汉穆拉比法典》	31	董必武	45
《人权宣言》	31	柏拉图	46
管仲	32	亚里士多德	46
子产	32	西塞罗	47
老聃	33	托马斯·阿奎那	47
孔丘	33	胡果·格劳秀斯	48
李悝	34	托马斯·霍布斯	48
商鞅	34	约翰·洛克	49
慎到	35	孟德斯鸠	49
孟轲	36	卢梭	50
荀况	36	贝卡利亚	50
韩非	37	约翰·奥斯丁	51
贾谊	37	龙勃罗梭	51
董仲舒	38	李斯特	51
王充	38	穗积陈重	51
曹操	39	牧野因一	52
李世民	39	维辛斯基	52

宪 法

宪法	53	民定宪法 钦定宪法	53
成文宪法	53	宪法保障	54
不成文宪法	53	违宪审查制度	54

国家制度	54	影子内阁	62
政治制度	54	两党制	62
国家机构	55	执政党	62
联邦	55	在野党	62
邦联	55	议会党团	62
君主国	55	立法权	62
君主立宪制	56	审计权	63
共和国	56	质询	63
主权	56	不信任投票	64
国家权力机关	56	弹劾	64
元首	57	大赦	64
国家行政机关	57	特赦	64
行政区划	57	人民	65
三权分立	57	公民	65
总统制	58	人权	65
议行合一	58	人身自由权	65
议会制	58	人格权	65
选举	58	控告权	66
选举权	58	特别人身保护	66
选举制度	59	言论免责权	66
选举机构	59	居留权	66
选举程序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	66
选区	59	人民民主专政	68
直接选举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 表大会制	68
间接选举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	69
比例选举制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69
多数选举制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	70
议会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	
内阁	61		
政府首脑	61		
一院制	61		
下议院	61		
上议院	61		
院外活动集团	62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0	审判权	80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71	人民法院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72	最高人民法院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7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72	高级人民法院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	73	中级人民法院	83
地方机关	73	基层人民法院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73	专门人民法院	84
民族区域自治	74	海事法院	84
大民族主义 地方民族主义	74	审判委员会	85
居民委员会	75	法庭	86
公民的基本义务	75	人民法庭	86
公民的基本权利	75	特别法庭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6	审判庭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76	审判员	87
国旗	77	法官	88
国徽	77	推事	88
国歌	78	检察机关	88
首都	78	人民检察院	88
司法机关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89
司法部	79	最高人民检察院	90
法院	79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90
		专门人民检察院	91
		检察委员会	91
		特别检察厅	91
		侦查监督	91
		审判监督	92
		法纪检察	92
		经济检察	92
		监所检察	93
		公安机关	93

国家安全机关	93	公证	96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 暂行条例》	97
律师	94	司法警察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暂行条例》	95	司法助理员	97
法律顾问处	95	人民调解委员会	98
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95		

刑 法

刑法	99	侵害国家法益之罪	104
刑法典	99	生来犯罪人	105
刑法总则	99	潜在的犯罪人	105
刑法分则	99	约法三章	105
国际刑法	100	监守自盗	105
刑法学	100	十恶	105
刑事古典学派	100	谋反	105
刑罚人道主义	101	谋大逆	106
刑事人类学派	101	谋叛	106
刑事社会学派	101	干名犯义	106
报应刑主义	101	六杀	106
目的刑主义	101	斩	106
刑事政策学	102	绞	106
犯罪学	102	枭首	106
罪刑法定原则	102	文字狱	106
罪责自负原则	103	刑不上大夫	107
罪刑等价主义	103	刑法解释	107
刑罚世轻世重	103	刑法空间效力	107
罪疑惟轻	103	告诉才处理	108
刑故宥过	103	追诉时效	108
德主刑辅	104	刑法溯及力	108
保安处分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 反革命条例》	109
侵害个人法益之罪	104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	
侵害社会法益之罪	104		

行条例》	109	亲身犯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 贪污条例》	110	牵连犯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改造条例》	110	不能犯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0	实害犯	1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 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 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 定》	111	危险犯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 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 条例》	112	结果犯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 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 决定》	113	想象的竞合犯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 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 罪分子的决定》	113	教唆犯	117
犯罪	114	惯犯	117
罪名	114	连续犯	118
罪状	114	持续犯	118
定罪	115	吸收犯	118
类推	115	结合犯	118
主犯	115	一般犯	118
从犯	115	特别犯	119
实行犯	115	战犯	119
帮助犯	115	政治犯	119
同案犯	116	累犯	119
行为犯	116	再犯	119
		初犯	119
		前科	120
		犯罪构成	120
		犯罪客体	120
		犯罪的客观方面	121
		犯罪行为	121
		犯罪结果	121
		犯罪的因果关系	122
		犯罪主体	122
		犯罪的主观方面	122
		刑事责任年龄	122
		刑事责任能力	123
		无责任能力	123
		犯罪心理	123
		犯罪的故意	123

一时故意	124	拘役	132
预谋故意	124	有期徒刑	132
确定故意	124	无期徒刑	133
不确定故意	124	死刑	133
事前故意	124	死缓	133
事后故意	124	附加刑	134
犯罪目的	124	罚金	134
犯罪动机	125	剥夺政治权利	134
犯意表示	125	没收财产	135
犯罪的过失	125	驱逐出境	135
共同犯罪	125	量刑	135
共同犯罪的形式	126	从重	135
犯罪集团	126	加重	136
加功	126	限制加重原则	137
犯罪预备	126	从轻	137
犯罪未遂	127	减轻	137
犯罪既遂	127	减刑	138
犯罪中止	127	缓刑	138
正当防卫	127	免刑	138
防卫过当	128	假释	139
紧急避险	128	数罪并罚	139
意外事件	129	总和刑	139
不可抗力	129	并科原则	140
不能预见的原因	129	吸收原则	140
不知情	129	不追究刑事责任	140
安乐死	129	反革命罪	140
刑法上的错误	130	背叛祖国罪	141
自首	130	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141
刑罚	131	策动叛变、叛乱罪	141
刑种	131	投敌叛变罪	141
刑期	131	持械聚众叛乱罪	141
法定刑	131	聚众劫狱罪	142
主刑	132	组织越狱罪	142
管制	132		

间谍罪	142	偷税罪	151
资敌罪	143	抗税罪	151
反革命集团罪	143	伪造货币、贩运伪造货 币罪	151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 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 罪	143	伪造有价证券罪	152
反革命破坏罪	144	伪造车、船、邮、税、 货票罪	152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144	破坏集体生产罪	152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44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 优抚、救济款物罪	152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4	假冒商标罪	153
放火罪	145	盗伐、滥伐森林罪	153
失火罪	145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53
决水罪	145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153
爆炸罪	14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 主权利罪	154
投毒罪	146	故意杀人罪	154
破坏交通工具罪	146	过失杀人罪	155
破坏交通设备罪	146	故意伤害罪	155
破坏电力、煤气、易燃 易爆设备罪	147	过失致人重伤罪	155
破坏通讯设备罪	147	刑讯逼供罪	155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 枪支、弹药罪	147	聚众“打砸抢”罪	156
盗窃枪支、弹药罪	148	诬告陷害罪	156
抢夺枪支、弹药罪	148	强奸罪	156
交通肇事罪	148	强迫妇女卖淫罪	156
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	148	奸淫幼女罪	157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 罪	149	轮奸	157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罪	149	拐卖人口罪	157
走私罪	149	破坏选举罪	158
投机倒把罪	150	非法拘禁罪	158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 证罪	150	非法管制罪	158
		非法搜查罪	158
		非法侵入住宅罪	159
		侮辱罪	159